

# 華泰銀行 111 年新進行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更新

#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甄才類別、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預計錄取名額 .....	2
參、報名方式.....	3
肆、甄試方式.....	4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錄取及進用 .....	5
柒、待遇及福利.....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	7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於 111 年 10 月 3 日 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書面審查 結果查詢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 面試	面試相關文件 與應試注意事項 查詢及列印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華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華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才類別、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才類別、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預計錄取名額：

甄才類別 (類別代碼)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	預計錄取名額
銀行業務 經驗行員  高級辦事員 (六職等) (U5001)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2年(含)以上。</p> <p>3.同時符合下列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標準者：</p> <p>(1)考科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達BB(含)以上；</p> <p>(2)考科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達BB(含)以上。</p> <p>4.英語檢定成績證明。(不限級別及種類)</p> <p>5.專業證照：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書之二：</p> <p>(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4)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5)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證照。</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具其他金融相關證照、英語以外之外語檢定證明及財經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大台北地區	5
銀行業務 一般行員  中級辦事員 (五職等) (U5002)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p> <p>2.符合下列任一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等級標準者：</p> <p>(1)考科I【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達BB(含)以上；</p> <p>(2)考科II【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達BB(含)以上。</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具金融相關證照、外語檢定證明及財經能力檢定證明者尤佳。</p>	大台北地區	25

### 備註：

- 1.大台北地區係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3.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六職等所須具備之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111年10月3日(含)**以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4.工作經驗年資計算，除了在學期間具銀行實習經驗且有證明外，不含在校期間工讀或實習、派遣人員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 5.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一)10：00 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華泰銀行 111 年新進行員甄選」網站(以下簡稱本甄試專區網站)填寫報名表(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1hwataibank0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一)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二)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資料或變更甄才類別。

### 四、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拍照上傳照片及上傳證明文件。上傳照片及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制式招募履歷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4.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指定考科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5.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報考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者檢附)。

6.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影本。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適性測驗專區(<https://fen.tabf.org.tw/ets/>)進行施測。

7.專業證照影本。

8.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報考銀行業務經驗行員者檢附)：【(1)、(2)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

9.口試加分條件(若無則免檢附)：

- (1)金融相關證照。
- (2)外語檢定證明。
- (3)財經能力檢定證明者。

10.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試辦理：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按需求地區正取名額取 2~4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時間及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應試資格條件表件資料(審查後恕不退還)：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 1.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
- 2.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正本僅須提供一份，另兩份為影本即可)：須加申請 **2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請務必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

4.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才類別面試評分參考項目，故請盡量提供)

(四)甄試結果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註：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二試(面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陸、錄取與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華泰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三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得隨時終止僱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華泰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

(四)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華泰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六)依華泰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聲明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一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如有違反者，華泰銀行得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五、錄取人員中如有華泰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包括但不限職等及分發地區等)悉依本簡章辦理，並以華泰銀行發布之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為準。惟華泰銀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酌增各類別錄取名額，但以不逾該類別錄取人員中華泰銀行現職人員所佔員額為限。現職人員之進用條件(含分發地區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華泰銀行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後 3 個月期滿前，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六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華泰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須符合下列規範：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選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華泰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2.並於華泰銀行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後 3 個月期滿前，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六項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全數取得本簡章第陸點第六項規定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華泰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華泰銀行得指派至存款、放款、匯兌及外匯、理財等各項業務輪調。並應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華泰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高級辦事員(六職等)：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證照。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銀行業務一般行員-中級辦事員(五職等)：(五擇一)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4.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證照。

七、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華泰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華泰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八、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 柒、待遇及福利：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

(一)銀行業務經驗行員-高級辦事員(六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3,600 元(不含午膳費)。

(二)銀行業務一般行員-中級辦事員(五職等)：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31,600 元(不含午膳費)。

二、另有午膳費(目前為新台幣 2,4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華泰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者為報名「華泰銀行 111 年新進行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華泰銀行等，將由華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